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江西群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西群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吴建诉被申请人一江西群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江西群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已作出珠香劳人仲案字（2025）558号案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工资42219元；二、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52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你方无法联系，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仲裁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